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选举1名独立董事（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下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李志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志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志深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方案执行。

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音女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委员及召集人进行选举、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除各委员会召集人外，其他委员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杜江华、周后强、伊志宏	杜江华
审计委员会	李志深、谢春晓、伊志宏	李志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春晓、阮佳林、伊志宏	谢春晓
提名委员会	伊志宏、李志深、罗志敏	伊志宏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李志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前提，并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李音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

### 李志深先生简历

李志深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为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德勤中国至审计总监，现任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